傳真文件: 2509 9055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HAB/CR/1/34/66 Pt 17 HAB/CR/1/34/32

電 話 TEL NO. : 2835 1552 **圖文傳真** FAXLINE : 2591 6002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:麥麗嫻女士) 總頁數:1

麥女士:

有關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會議的跟進工作

十月十三日來信收悉。

中國已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提交首份報告 (當中載有香港特區的第二份報告),而審議會已定於二零零五年春天 舉行。雖然我們尚未知道確實日期,但有關會議會在該年四月二十五 日至五月十三日期間舉行。

關於中國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份報告(包括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),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尚未定出審議日期。不過,我們從非正式途徑得知,審議會可能在二零零五年舉行,而該年一月份接受審議的國家名單上尚有名額。近年來,委員會每年都會舉行三次會議(分別在一月、五月及九月)。雖然我們不知道這個模式會否沿用下去,但已預定會議或會在上述日期舉行。我們在收到確實資料後,會立即通知你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 (田卓玄代行)

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